

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《关于对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- 2、本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具有必要性，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“……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的规定，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友梅：_____

汪 莉：_____

日期：2020年8月25日